

雲林縣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 學雜費減免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九一府教特字第 91040001196 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元月二日府教特字第 093040001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府教特字第 098040478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四日府教特字第 1000409467 號函修正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就學學雜費減免補助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身心障礙學生：係指就讀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學或本縣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學籍，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係指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學或本縣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學籍，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內，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三）低收入戶子女：係指本縣社政機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子女，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學或國內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學籍，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內者。

同時具備前項二種以上身分者，僅能擇一申請。已申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向其他機關領取補助學、雜費者，不得重複領取本項減免補助。重複領取者，註銷申請資格並追繳減免補助費用。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申請減免學雜費費用。

前項家庭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二）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及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四、減免補助基準如下：

（一）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學依表列標準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如下：

1. 重度、極重度障礙及低收入戶：免除全部學雜費用。

2. 中度障礙：減免十分之七學雜費用。

3. 輕度障礙：減免十分之四學雜費用。

（二）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補助學雜費金額如下：

1. 重度、極重度障礙：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2. 中度障礙及低收入戶：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3. 輕度障礙：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五、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學雜費用減免補助基準如下：

（一）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學者，減免其十分之四學雜費用。

（二）就讀本縣私立國民中小學者，補助學雜費用新臺幣二千元。

六、申請程序如下：

（一）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學者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

（二）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者，由各校於註冊時予以減免後，由學生或家長填具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如附件一)，檢附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由學校審核無訛後，繕造申請學生之名冊、印領清冊（附件二）及領據（附件三）向本府申請補助。

（三）繳驗文件如下：

1.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手冊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鑑定證明文件影本，及最近一年家庭綜合所得證明文件。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家長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戶籍證明文件及最近一年家庭綜合所得證明文件。

3. 低收入戶子女：本縣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證明文件。

（四）申請期限：

1. 第一學期：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2. 第二學期：自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七、依本要點核准減免補助學雜費之學生，在學期中休學者，其已減免補助之學雜費，不予追繳；惟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休學、退學時已享有減免補助學雜費之學期，不得重複申請。

八、本府得隨時派員至各校查核相關資料，如發現有不實申請者，追繳所減免補助之學雜費，並追究相關責任。